# 餐饮承包合同范本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10-15

*包方的主要权利是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即承包经营权);主要义务是按企业承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承包的生产经营任务。以下是范文网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餐饮承包合同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餐饮承包合同范本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包方的主要权利是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即承包经营权);主要义务是按企业承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承包的生产经营任务。以下是范文网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餐饮承包合同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餐饮承包合同范本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见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价金及支付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餐饮承包合同范本二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本承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酒店有关规定，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下制订，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桐乡商务会馆餐饮部承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从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每年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

第三条、双方应在 年 月 日前签定正式协议，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或第一季度) 万元整。

第四条、承包区域：包括桐乡商务会馆的厨房、包厢、餐饮大厅、桌椅等餐饮部现有用品。

第五条、乙方以桐乡商务会馆餐饮部的名义继续对外经营，甲方在XX年 月 日之前以桐乡商务会馆的名义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乙方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餐饮范围，同时不能和酒店经营或出租的项目有抵触，若违反则视同违约。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所有员工必须遵守本酒店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期内应遵章守法经营，不得从事非法经营。乙方应确保房屋整体结构完整，不得任意改造主体结构，确保消防、治安、食品等安全。实行财产人身保险，如出现人身伤亡和财产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乙方承包期内餐饮部所有的相关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税费、水费、电费、蒸汽费、卫生环保规费等。需双方分摊的费用按照商定比例分摊。承包期内，乙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一律无关。

第九条、甲方已投资装潢的动产与不动产及配套设备。附财产明细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无偿归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对原有的装潢进行更新(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期满后,按使用状态还给甲方。

第十条、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应当提供一切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年审年检等经营所需材料。

第十一条、乙方承包期满后不再续包，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期满后乙方仍需续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十二条、期满后乙方不续包，乙方投资的动产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或与甲方协商折价给甲方，乙方所有的装潢不动产乙方不得拆除，无偿保留。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履行，须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

第十四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

第十五条：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元承包保证金。

2、提供甲方员工的日常工作餐，每日4餐，(早餐、夜宵每人每餐2元，午晚餐每人每餐4元);客用早餐每人6元，均以票据为准。要求菜品花色样式不断更新，符合用餐人员要求，满意率达到75%以上。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桐乡商务会馆(盖章) 承包方： (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表： 承包方担保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餐饮承包合同范本三

甲方:

乙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对甲方餐厅的承包事宜进行约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位于上海市区路号之 餐厅发包给乙方作为餐厅使用。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乙方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对外协调工作。。该餐厅实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结构为 。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另行给予乙方装璜时间 天，期间免交承包费。承包期间甲方将餐厅交付乙方使用，无条件提供餐厅所需各类证照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消防批文、环保测评批文等。

第三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承包期间，不防碍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根据其有关财务法规及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予干预。乙方承诺不破坏餐厅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准时向甲方缴纳承包金，承包金的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为

第五条 合同期间餐厅的水、电、煤、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交付餐厅时已配备的设施归甲方所有，经双方清点后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正常使用，防止不正常损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期间，乙方发现餐厅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交付餐厅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详细财产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2、努力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保障乙方水、电、煤、通讯的正常供应及使用。

3、协助乙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包括各行政部门及餐厅之房屋所有人)。

4、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臵工作。

5、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行政执行机关按法律规定，必须要对餐厅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改造，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6、应及时办理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各类证照的年检工作，保证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干扰。

第九条 乙方权利

1、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2、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餐厅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承包金并变更有关承包金条款。

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承包经营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承包经营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经营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5、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证照不全或不及时的进行证照年检或未尽责进行对外协调，无法正常开展餐饮业务，致使承包经营目的不能实现。

6、甲方未按时交付承包经营之餐厅，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交回餐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2、乙方逾期不交承包金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擅自将餐厅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4、乙方在餐厅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乙方如需继续承包的，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十五日之内向甲方提出续约要求。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或修改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修改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